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五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达亮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的审阅情况，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陈达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立电子作为主体吸收合并海声电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有效整合两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各项资源；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三、关于《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议案》的独

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同时新江海拟向其全资子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独立董事：古群、沈小燕、张亚普

2021年10月26日